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陆家嘴街道办事处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

沪（浦）陆街办责拆决字〔2025〕第011993号

当事人：马飞

地址：滨江大道1773弄10号2501室

法定代表人：/

经查，登记在你名下位于浦东新区滨江大道1773弄10号2501室的房屋存在违法建筑（实施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具体为：房屋东侧及南侧公共露台处，面积129.6平方米。为维护规划管理秩序，你作为房屋权利人，负有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的义务，以消除对规划的影响，该行为违反了《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依据《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八条第/项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违法构筑物。

逾期不拆除的，本机关可以依法报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生效后，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附有违法建筑的情况将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如需办理该不动产的转移和抵押登记的，应当向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提交本机关出具的已完成整改的证明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陆家嘴街道办事处

2025年03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卷）